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推荐广东省学校 体育竞赛裁判员库成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学校体育专业队伍建设，提升裁判队伍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强化全省学校体育竞赛活动组织管理，提高办赛质量和竞赛水平，助力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建“广东省学校体育竞赛裁判员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推荐对象

裁判员库成员主要面向各普通高校、中小学校从事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健美操、啦啦操、跳绳、定向运动等 13 个体育项目且具有相应等级证的裁判员遴选，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可少量吸收其他单位相关人员。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较好的政

治素质和理论素养，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职业道德第一标准。热爱所从事的体育项目，能够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执裁。

（三）年龄在 60 岁以下（部分体育项目个别裁判岗位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行业口碑好、号召力强、责任感强，熟悉并热心支持学校体育事业发展，服从省教育厅统一调派和执裁管理，能够参加省教育厅组织举办的学校体育赛事、活动。

（四）持有国家一级以上体育项目裁判员证书，对体育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较深理解。优先考虑近两年担任国家级或省级教育、体育系统举办的体育比赛裁判任务的人员。

三、职责

裁判员库成员作为省教育厅学校体育智库成员，参与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年度单项体育赛事或定期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的裁判工作，以及与学校体育竞赛相关的调研、论证、研讨等活动。

四、推荐程序

（一）自愿报名

符合条件的裁判员自愿报名，填写申报材料（附件 1），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二）单位推荐

1.县（市、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教育系统裁判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并由地级以上市

教育局统一汇总（填写附件2）和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省属中小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报送）。

2.各高校对本校裁判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

3.非教育系统的裁判员，提交申报材料需加盖所在单位和具有相应项目发证资质的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的公章后报送。

（三）资料报送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推荐表和汇总表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lih@gdedu.gov.cn，原件寄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14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遴选

省教育厅将根据推荐情况遴选优秀裁判员组建广东省学校体育竞赛各项目裁判员库。遴选结果另行通知。

附件：1.广东省学校体育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2.广东省学校体育竞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3月25日

（联系人：李华，联系电话：020-376263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华

附件 1

广东省学校体育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一寸 免冠彩照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专业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具体部门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持有裁判员等级证书情况						
证件名称	(含证书规范全称及等级)					
发证机构	(证书显示机构全称)					
发证时间	(证书显示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显示编号)					
近两年内执裁情况(地市级及以上级别比赛)						
时间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工作岗位
本人意见	本人所填写内容属实。(其他意见,请自行补充填写)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学校体育竞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具体部门	职务	体育项目	裁判员证书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送联系人：

电话：

时间：